



2025年10月30日 星期四 本版首席编辑：李 锦 责任编辑：王雨婷 版式设计：狄 虎

民生关注

注意！家中的危化品

本报记者 张 涛 智 慧

1

近日，平罗县居民王女士帮父母整理厨房时，在橱柜角落发现1个没有任何标签的瓶子，里面装有白色粉末。“我以为是小苏打之类的东西，还准备放到显眼位置，让母亲用的时候更方便，幸好多问了一句，才知道是烧碱。”母亲告诉她，这瓶烧碱是今年年初买的，是准备用来清洗油烟机的。王女士惊出一身冷汗——烧碱腐蚀性极强，老人竟能轻易买到，且未妥善存放。若被误食，后果不堪设想。

连日来，记者相继走访了银川市兴庆区、金凤区、西夏区以及石嘴山市等地居民小区附近的日用百货店，发现烧碱、稀盐酸等具有强烈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，确实可以轻易买到。

在网购平台上，输入“厨房烧碱”关键词，会出现大量标有“强力去油剂”“管道疏通剂”“厨房去油剂”等关键词的商品。部分商品会标注：本产品有一定腐蚀性，请勿接触皮肤，如未按清洁流程操作，后果自负。

输入“氢氟酸玻璃清洗剂”“高浓缩草酸清洁剂”等关键词，同样会跳出多家在售店铺。在商品介绍中，不少商家以“强效去渍一喷即净”“去污效果好”为卖点，但部分页面缺乏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，有的仅简单提示：使用时请佩戴手套，切勿直接接触皮肤（不可与其他化学物质混合使用）。

记者查阅资料发现，浓缩草酸具有强腐蚀性和毒性，摄入或过量接触可能对身体造成严重危害。直接接触会灼伤皮肤，导致红肿、起疱或坏死；吸入粉尘或气溶胶可能刺激呼吸道黏膜，引发咳嗽、呼吸困难。长期低剂量暴露还可能损害肾脏，干扰钙代谢并增加骨质疏松风险，甚至诱发尿路结石。

“烧碱、氢氟酸等危险化学品，看似离我们很遥远，其实就‘隐藏’在日常生活中。”银川高级中学化学教研组组长李学霞介绍，家庭中常见的危险化学品可分为四类：

易燃易爆类，包括打火机、天然气、杀虫剂、花露水等。打火机燃料为可燃性气体，经加压充入封闭气箱，受热后会迅速膨胀，极易点燃、爆炸。杀虫剂内的丙烷、丁烷与空气混合后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，遇明火、火花或高温易爆炸；花露水中含有酒精，蒸气与空气混合可能引起爆炸，遇明火、高热同样能燃烧爆炸。高温下，打火机不要放在车内。花露水、杀虫剂等使用时要远离明火。

清清洁用品，如消毒液（含次氯酸钠）、洁厕灵（含盐酸）等，若将二者混合，会瞬间释放大量氯气，可能导致中毒，但分开使用是安全的。厨房油污清洁剂则多含有氢氧化钠和盐酸，属强碱性或强酸性成分，使用不当时可能会灼伤皮肤、黏膜和呼吸道。

此外，个人护理类，如染发剂中含有过氧化氢、对苯二胺，其中对苯二胺可能引发过敏反应；指甲油和卸甲水中含有丙酮和甲醛，建议少用或不用。杀虫驱蚊类，如电蚊香液的主要成分为拟除虫菊酯类物质，短时间内大量接触拟除虫菊酯，使用者可能会出现几个小时的头晕、头疼及恶心等症状，开电蚊香时最好保持室内通风。对于孕妇、老人、儿童以及罹患慢性呼吸道疾病等特殊人群来说，日常要特别注意，使用前后观察身体是否有不适感。

2

“我家有84消毒液和洁厕净，以前从没想过两者混用会有这么大危害！”银川市民周女士坦言，看了相关报道后才意识到这些日常用品有安全隐患。

她还表示，以前家中用不完或过期的清洁剂、杀虫剂等，都是直接扔进小区垃圾桶，“一是不知道它们含有危险化学品成分，二是没人普及过相关知识，三是不知道该扔到哪里。虽然小区有分类垃圾桶，但最终还是混在一起拉走了。”

采访中，多位市民表示从未意识到家中常用的一些清洁类物品存在安全隐患，更不了解使用不当会对健康造成危害。

李学霞对此忧心忡忡：“普通人在

3

银川高级中学化学老师侯伟建议，相关部门和电商平台应进一步强化监管：一方面明确化学品分类标准，清晰界定哪些可公开交易、哪些具有危险性必须禁止在平台销售；另一方面，网络店铺需严格审核卖家资质，从源头上减少不规范操作带来的风险。

近日，在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五里台社区的公益集市上，工作人员正拿着图文卡片向居民讲解家庭危化品处置方法。考虑到社区老年人较多，宣传册中没有大段文字，只有画着“废电池、过期药品、有害清洁剂”等字样和图标，让居民轻松识别。物业公司定期安排专人清理转运，确保危化品及时妥善处理，不留安全隐患。

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，居民家中的过期清洁剂、废旧电池等“隐形风险”，正随着垃圾分类的推进得到系统性解决。当地通过“红色垃圾桶”守好第一关，专用车辆全程追溯，专业企业无害化处置三个环节，构建起家庭有害垃圾全链条管理体系。

“在‘红色垃圾桶’这一关，我们推行‘有害垃圾、可回收垃圾、其他垃圾’三分类模式。”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，当地通过撤桶并点改造，将专用的“红色有害垃圾桶”集中设置在小区出入口，并与其他垃圾容器严格分隔，避免混投风险。针对医疗卫

处置不当有哪些后果

至未成年人能轻易买到危险化学品，不仅让人担心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问题，更令人忧虑的是这些化学试剂用完后的残余物如何妥善处理。

北京盈科（银川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军说，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涉及公共安全与生态环境，法律设定了“零容忍”的监管红线。企业和个人随意处置危化品或将面临行政、刑事、民事三重责任叠加。

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对危化品全流程设定了严格规范，从购买到处置均需资质证明。个人严禁购买剧毒、易制爆危化品；运输需委托有资质企业、使用专用车辆并配备押运人员，违规者将面临3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。擅自倾倒、堆放的，按处置费

用3至5倍罚款，不足20万元按20万元计算；跨省转移未获批的，最高可罚50万元。

若随意倾倒危化品造成环境污染，可能触犯刑法中的污染环境罪。非法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、造成100万元以上生态损害即构成犯罪，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死亡等后果特别严重的，最高可判处7年有期徒刑。民事层面，违规者需承担全方位赔偿责任。造成人身伤害的，需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死亡赔偿金等，严重时受害者可依据民法典主张惩罚性赔偿。

因此，企业和个人处置危化品务必遵循“谁生产、谁负责”原则，通过合法渠道处置，切勿抱有侥幸心理。

如何实现“妥安放”

为方便居民处置，该社区联合物业公司各小区单元门口、垃圾站旁设置红色“家庭危化品专用回收桶”，桶身贴有“废电池、过期药品、有害清洁剂”等字样和图标，让居民轻松识别。物业公司定期安排专人清理转运，确保危化品及时妥善处理，不留安全隐患。

转运环节，则实行“专业运输、全程追溯”制度，小区收集的有害垃圾由专用车辆统一清运至区级暂存点分类存放；医疗机构直接对接有资质的处置单位，根据产生量灵活约定收运频率，减少暂存压力。

更关键的是，金凤区建立了“收集—转运—暂存”全环节登记制度，每个环节明确责任主体，通过台账记录确保有害垃圾不与其他垃圾混收混运，从流程上切断二次污染可能。同时，将末端处置交由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负责，当暂存点有害垃圾达到一定数量后，企业通过专业技术进行分拣、降解、资源回收，消除环境危害。

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向居民发出倡议，做好家庭有害垃圾处置两步走：

1. 主动分拣：将废旧电池、过期药品、废弃灯管、有害清洁剂等单独存放，切勿混入普通垃圾。
2. 正确投放：定期将有害垃圾投入小区门口的专用“红色垃圾桶”，或对接小区垃圾分类指导员，参与积分兑换。

相关新闻链接

新闻热线

刚收房就要补缴采暖费？中卫市一业主遇上闹心事

律师：这笔钱不该业主出

本报记者 智 慧 张 涛 实习生 黎霁玥 肖俊洁

“今年4月我刚拿到精装房钥匙，却被要求补缴2022年至2024年的采暖费，这让我十分困惑：‘没收房、没入住，甚至房子之前都没装修好，怎么会产生这么多暖气费？’”近日，中卫市恒大都市广场业主李先生向本报新闻热线18909599990反映，因开发商资金链问题，他迟迟没能收房，收房后却面临跨年度补缴采暖费的要求，这让他难以接受。

据该业主介绍，他购买的是恒大都市广场精装修房，此前因恒大资金链断裂导致装修停滞，迟迟无法交付。直至2025年4月，他才拿到房屋钥匙、办理完收房手续。可收房仅数月，他就收到供热公司通知，要求补缴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及2023年

11月至2024年3月的采暖费，这让他十分困惑：“没收房、没入住，甚至房子之前都没装修好，怎么会产生这么多暖气费？”

针对业主的疑问，记者联系了负责该区域的中卫市泰和实业有限公司。该公司工作人员查询后表示，恒大都市广场2号楼已于2022年完成供热入网。“我们收费以供热入网时间为为准，不是业主实际收房时间。”该工作人员解释，2022年2号楼整体入网时，开发商已将用户信息录入供热系统，当时大部分业主也已办理入住并缴纳费用。对于该业主“未收房”情况，工作人员则认为，房屋产权归属业主后，即便未拿钥匙，仍应按

规定承担采暖费。

但业主并不认可这一解释。他表示，房屋因开发商原因长期处于未装修状态，自己既未享受供热服务，也没实际占有房屋，不承担此前的采暖费。“要是按入网时间收费，那开发商延迟交房的责任谁来承担？总不能让业主为开发商的问题买单吧！”

对此，记者联系采访了北京盈科（银川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军。王军介绍，供热公司以供热入网时间作为收费依据、要求业主补缴费用的主张，缺乏充分法律依据。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》明确规定，用户未与供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，但已形成事实用热关系的，应当依法缴纳采暖费。就中卫市恒大都市广场业主所涉纠纷而言，2022年至2024年期间，该房屋尚未交付至业主名下，业主尚未取得对房屋的实际控制权与使用权，客观上无法享受供热服务，不符合“事实用热关系”的构成要件。

“这一阶段产生的采暖费，依法应由开发商承担。”王军表示，依据供热条例规定，“新建房屋未交付使用前的采暖费，由建设单位支付”。若供热公司坚持要求业主补缴，业主可通过向当地供热部门投诉举报，或依法提起民事诉讼等途径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互动方式



18909599990
18909599991



nxrbdzlx@163.com



扫码进入宁夏日报
读者来信微信公众号

以案说法

“干儿子”竟是诈骗犯

本报记者 杨 超

近日，平罗县居民王女士向记者反映，有人通过“认干亲”的方式骗取了她的积蓄，温情脉脉的面纱之下，包裹的却是一场骗局。

据了解，王女士与杨某因在同一家宾馆住宿相识，杨某主动认王女士为“干妈”，嘘寒问暖、百般体贴，慢慢取得她的信任。待关系“稳固”后，无业的杨某接连编造“外地遇车祸赔偿”“修房致人死亡赔付”等理由，多次向王女士要钱，累计骗走7万余元，并全部挥霍一空。直到王女士的家人发现异常报警，这场“温情骗局”才彻底败露。

平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审查认为，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取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涉嫌诈骗罪。同时，考虑到杨某曾有诈骗罪犯罪前科，主观恶性较深，社会危害性较大，遂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。

平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提醒，广大群众尤其是中老年群体，在人际交往中要保持警惕，勿因对方的甜言蜜语或“认亲”行为而放松戒备。涉及钱财往来时，务必核实情况、谨慎决策，避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。一旦遇骗，要及时留存证据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头盔戴与不戴关乎安全大事

本报记者 陈 思

“近期发生的交通事故表明，骑乘电动自行车时，戴与不戴头盔，直接决定了事主的受伤程度。”近日，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公布了几起典型交通事故案例，直观展示了骑行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时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，并警示广大交通参与者，戴好头盔是“头”等大事。

9月下旬，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街与枕水巷交叉路口，刘某驾驶摩托车闯红灯通过时，与一辆左转弯掉头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。刘某的头部先后与轿车车身和马路牙子发生猛烈连续撞击。所幸，刘某规范佩戴了安全头盔，在事故中头部仅受轻型擦伤。

无独有偶，8月中旬，石嘴山市惠农区北大街与园艺路交叉路口，王某驾驶二轮电动车违反信号灯通行摔倒后，与一辆小型汽车发生猛烈连续撞击。在倒地过程中，王某的头部与车辆后轮发生刮擦。正是由于王某规范佩戴了安全头盔，其头部得到有效保护，头部并未受伤。

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，9月初，银川市金凤区正源街与康平路交叉路口，赵某驾驶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通过时，与正常行驶的汽车相撞。赵某被撞腾空后头部朝下摔倒在地。由于没有佩戴安全头盔，在碰撞和摔落过程中，赵某头部没有得到有效保护，直接承受巨大冲击力，导致头部受伤严重。

另一起发生在中卫市的事故中，吴某某在驾驶二轮电动车时不仅超速，也未佩戴安全头盔。在与一辆逆行的电动车相撞后，吴某某面部骨折。

宁夏交警提醒，头部是人体最脆弱、最易受到致命伤害的部位。在事故发生时，安全头盔能有效保护骑乘人员的头部。广大电动车、摩托车骑乘人员务必汲取教训，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杜绝闯红灯、逆行、超速等违法行为。时刻牢记驾乘电动自行车均须规范佩戴安全头盔，将生命安全置于首位。

新闻热线

取暖季防火注意事项有哪些

平罗县居民王女士咨询：天气越来越冷，家里用上了电热毯、暖手宝这些取暖设备，但经常能在网上看到因使用不当引发的事故。请问在取暖时有哪些需要特别注意的安全事项？

宁夏消防救援总队答复：随着社会发展，居民的取暖景象也逐渐多样化，重点提醒的是：在使用电暖器时，需“专插专用”，避免一个插座安插过多插头，且切勿在电暖器上覆盖、烘烤衣物等物品，以防热量积聚引发火灾。使用电热毯时，不要折叠使用，不要长时间持续加热，另外，电热毯平均使用寿命为5至6年，超年限使用可能导致老化、开裂，要定期检查、及时更换。此外，居民在家使用浴霸时，无论是风暖浴霸还是灯暖浴霸，都要注意不能用水喷淋，避免引发电源短路，使用时出现异常应当立即停止使用，且不可自行拆卸检验，要请专业的维修技术人员进行检查修理；在汽车内取暖或休息时，不可紧闭门窗长时间开着空调，在停驶状态下需留出通风缝隙，防止一氧化碳中毒。

（跑腿记者 王雨婷）

图说百象



电动自行车需“安”放

近日，记者看到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路与泰康街交会路段，多辆共享单车横在人行道和盲道上，对过往的行人尤其是特殊群体的出行造成阻碍。城市文明需要大家共同守护，将电动自行车合理停放，公共空间才能更加有序、友善。

本报记者 陶涛 摄